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127号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9,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3,021,86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9,2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3,821,860.00 元，已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汇入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51,137,860.00 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7010122000707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49,000,000.00 元；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9329186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33,684,000.00 元；合计 233,821,860.0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1,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020,16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5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市支行账号 50628501040049875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账号 535270551613 系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补充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环境）和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污水处理投资运营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而新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任丘环境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持新概念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暨城市生态综合体项目，资金专户专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账号 246858673765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账号 101179266303 系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补充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中持）和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定中持）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的存储和使用而新设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安阳中持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安阳广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正定中持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 资金专户专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账号 101359631421 系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补充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中持)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本金的存储和使用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宁晋中持的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 资金专户专用。

(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23,020,160.00
2017 年度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322,696.89
2018 年度投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697,463.11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4,020,160.00
尚未使用金额	49,000,000.00
减: 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金额	1,203,605.96
加: 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389,079.39
已置换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的金额	4,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473.4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 号	签约方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账户状态
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17.4.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签约方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账户状态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4.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4.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2017.8.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任丘环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开立的 50628501040049875 账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7-065 号公告。
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8.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中持新概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 535270551613 账户已于 2018 年 4 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8-039 号公告。
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18.3.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安阳中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开立的 246858673765 账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8-098 号公告。
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2018.3.2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2018.4.2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宁晋中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开立的 101359631421 账户已于 2018 年 7 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 2018-054 号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329186	14,055.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29,685.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145,73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101179266303	
合计		189,473.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684,000.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00.00 元，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00.00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40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 33,680,000.00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49,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

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归还至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77010122000707008 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49,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日。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节余资金使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环境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和 2,32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实缴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环境提供委托贷款 1,7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安阳中持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正定中持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晋中持出资3,9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189,473.43元尚未使用，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放置于募集资金户中。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计划投入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4,900.0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97%，用于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PPP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020,1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97,46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020,1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20,63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20,630,000.00		—	2016 年 1 月	本期实现收入 1,065.22 万元	否(注 4)	否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	13,054,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13,054,000.00		—	2016 年 3 月	本期实现收入 912.59 万元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前项目	25,250,000.00		—	—	—	—	—	—	—	—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项目	23,750,000.00		—	—	—	—	—	—	—	—	—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	变更后项目	—	49,00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注 5		—	—	2018 年 10 月	本期实现收入 1,451.23 万元	—	否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	29,458,3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39,078.98	29,458,300.00	—	—	—	—	—	否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	110,877,860.00	—	未做分期承诺	52,658,384.13	110,877,860.00	—	—	—	—	—	否
合计	—	223,020,160.00	49,000,000.00	—	52,697,463.11	174,020,16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 189,473.43 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由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清河县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两部分组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因为环保监管趋严导致清河县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项目的部分上游企业关停，进而导致进水量减少，与预期水量存在差异，从而导致项目收入低于预期。

注 5：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预估总投资金额为 28,260.00 万元（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于 2018 年 10 月起商业运营，2018 年实现收入 1,451.23 万元，项目部分支出由于尚未达到付款节点等原因未支付，因此尚有募集资金 4,900.00 万元未支出。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晋县经济开发区(西城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厂 PPP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49,000,000.00	—			—	2018 年 10 月	本期实现收入 1,451.23 万元	—	否
合计	—	49,000,000.0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